

关于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31 号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重组方案

1、根据你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现金类主要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约为 225,591.96 元，占总资产的 58.68%；营业收入为 4.9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 91.61 万元。同时，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置出资产为盈利水平较高的两项资产。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并提供相应合理性分析。同时，请提供相关经营业务转型的风险分析。

2、本次交易的《股权购买协议》签署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与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以及 FINANCIERE LAFARGE SA 签署了《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与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与 FINANCIERE LAFARGE SA 之期权协议》。其中，和谐恒源与拉法基

中国就你公司剩余的水泥业务处置达成了期权协议，同时，和谐恒源就本次出售的两项标的资产对拉法基中国进行现金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132,226,072.13 元。同时，约定和谐恒源就上市公司剩余水泥资产的出售将对拉法基中国进行第二期补偿。

(1) 该协议显示，本次资产出售和后续资产出售将构成一揽子交易安排，请详细说明如后续无新的业务注入或注入新业务失败，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进而结合问题 1 说明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是否充分考虑了该协议的影响，是否保持了足够的执业审慎。

(2) 请详细说明该协议约定的期权行权依据，行权价格，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详细说明和谐恒源对拉法基中国支付相关现金补偿安排的依据、原因，并提供相关合法合规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结合上述（2）和（3），详细说明该期权协议是否可能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并明确对本次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注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详细说明该协议条款中有关“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中期票据”的具体发生情况及相关原因。

(6) 请详细说明该协议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关于上市公司的潜在安排，是否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17 年 6 月 24 日，你公司曾披露拟出售全部水泥业务和资产相关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其中包含本次出售两项资产。请详细说明

本次交易方案与前次披露方案的主要差异情况，特别是标的资产信息披露、评估作价等差异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本次交易《股权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你公司不排除会在标的资产交割前与拉豪四川、都江堰拉法基及江油拉豪签署相关债权债务转移的协议，将你公司对都江堰拉法基及江油拉豪截至本次交易交割日的债务转让给拉豪四川，该笔债务将抵销拉豪四川向公司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请补充披露相关债务形成背景、目的、具体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并测算具体金额，以及对本次交易最终定价的影响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详细说明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是否需要召开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对员工安置方案进行审议；如是，是否已取得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说明如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仍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获得审议通过情况的，是否将导致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要求对此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交易标的

6、截止报告书披露日，你公司转让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江堰拉法基”）75%股权尚未取得少数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文件，导致该项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补充披露该事项对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并提供具体可行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存在部分正在办理或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等权属证书的情况，请补充披露该等瑕疵资产

的具体占比、作价情况；是否存在因未完成权属办理导致无法过户或存在涉及在交易完成后导致上市公司利益或潜在利益流出的情况；如是，应当提供有关影响分析，并提供相应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与标的资产尚未结清的款项金额、名称、形成原因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为置出资产提供担保、委托交易标的理财，以及交易标的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若存在上述情形，要求进一步补充披露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9、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条的规定，列表披露置出资产主要债务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除都江堰拉法基和江油拉豪累计享有对公司的债权安排之外的其他债权债务安排；如是，应详细说明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截至目前与债权人协商的具体进展、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和比例、债务形成原因、到期日，并说明是否已对该部分债务做出妥善安排、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及其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根据你公司前次披露的重组方案显示，拟置出资产涉及上市公司部分直管员工由购买方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及因购买方再次转让江油拉豪股权而产生的员工安置费用）和/或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请详细说明本次置出资产方案是否同样涉及该等人员安置情况，如是，应详细说明具体解决措施，前后变化情况，以及提供相关安排合理性

分析,并测算上市公司因此承担相关成本费用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引发重大纠纷的潜在风险情况。

三、关于资产评估

11、请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中都江堰拉法基 75% 股权分别在 2011 年、2015 年通过两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评估过程中,以及 2017 年 6 月披露的置出方案中标的资产评估过程中,相关评估假设、评估方法、参数选取、评估结论与本次评估情况的具体差异情况、比较分析及合理性分析,并进行重大风险揭示;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对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四、其他

13、请详细说明交易对方的收购资金具体来源或安排,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期间的利润和亏损应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请详细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标的资产的过渡期亏损或无法享受标的资产的过渡期盈利,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及相关问答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2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20日